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為加強學術交換合作、提升人才質量，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以下之研究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同意雙方每年至多交換兩名博碩士班研究生到對方單位學習。學習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最多得延長至一學年。單一學期兩名學生相當於一學年一名學生。此一學生交換不計入湖南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之校級交換生名額中。
- 第二條 雙方之交換人數以對等為原則，務求於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達致平衡。
- 第三條 進行交換之學生應符下列條件：
一、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學業成績優良。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推薦之交換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應提供研修許可之文件，俾交換生順利取得簽證，前往接待學校就讀。
- 第五條 交換雙方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
- 第六條 交換雙方應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該校註冊、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
- 第七條 交換雙方應於交換學生完成接待學校之註冊程序後，由接待學校發給學生該校之學生證。
- 第八條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享有與接待學校所有其他交換生相同之權利，但同時亦須遵守接待學校之相關規定。
- 第九條 交換學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研修費、申請費及學分費。至於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規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原則上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惟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對於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到嶽麓書院交換連續超過90天、符合條件之研究生提供交通和生活補貼，其中交通補貼每人3000元人民幣，生活補貼每人每月4000元人民幣。整月之外所餘天數為15天以上者，以一個月計算；不足15天者，不列入計算。
- 第十條 交換學生應自行投保醫療及非醫療保險，並取得規定之最低保額以上之額度，且應自行支付一切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結束交換後，應返回原屬學校。除非原屬學校有其他明示之規定，否則學生不得延長於接待學校之停留時間。

第十二條 對於交換學生在學業或個人操守有違反交換學校規定之情事者，交換雙方保有終止該交換案之權利。任一交換案之終止不影響其他交換案之進行。

第十三條 本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備忘錄將自每次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五年。本備忘錄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抵達接待學校之交換生得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其原訂計畫完成其交換學習活動。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林明昭

蕭永明

教授

教授

系主任

書院院長

日期： 2020.11.16

日期： 2020.11.30